



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李慧琼主席台鑒：

「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」之意見書

學券計劃自 2007 年起推行至今，已超過三年，當中的政策缺失如學費資助計算欠公平、師資培訓資助分配不勻、取消薪酬架構…等，雖經業界積極反應，幸政府能夠聆聽業界的聲音，提前進行學券檢討並開展近一年多的意見收納，擬備了改善建議，向教育統籌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。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再三重申下列建議，希望能獲正視，為幼兒教育帶出曙光。

政策對低收入家長及全日制幼兒學校的支援不足問題嚴峻，因此本會提出以下的意見希望教育局盡快按優次改善措施。

(一) 幼兒教育學費資助要公平計算，取消「社會需要」審查

新的「學券計劃」政策實施，理應是逐步完善舊有機制，以不差於舊有機制為基本考慮。然而學券制卻讓真正有需要的家庭，得到較少資助。因資助額不是先扣除學券後再減去家長獲得學費減免資助，政府應先將學券額扣除，然後才按應享減免比率取得資助。並要取消「社會需要」審查，只要通過入息審查上限便可。對這羣低收入的家長來說，才能真正受惠。

(二) 重新設立薪酬架構，穩定教師團隊士氣

推行學券計劃，取消沿用多年的薪酬架構，實在對幼師多重打擊。幼師努力進修提升學歷卻得不到合理回報，幼兒行業前景缺乏保障，令有興趣入幼兒行業的年輕人卻步。極需按教師資歷及學歷，制定薪酬架構，設專科學位，發展專科專教，吸引人才，留住對幼兒教育有貢獻有使命感的幼師，以穩定幼師團隊的士氣，增強教育成效。

(二)師資培訓資助應按服務多寡分配

幼兒教育並非單一服務模式，而是多元化的。幼兒教育服務機構，包括半日制幼稚園教育、全日制以及兼收輕度弱能幼兒服務、暫托幼兒服務及延長時間幼兒服務等等。全日制及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幼兒學校因學生人數較少(全日與半日學生均一樣計算)教師資源相對地分薄。這些幼兒學校更需要投入較大的營運資源：增設駐校輔導服務，為有需要的家長及幼兒提供支援，以加強培育幼兒各方面的發展。建議每年撥一筆校本資助金予這些幼兒學校，增加對全日制幼兒教育的幼師人手資源；購買教學設備；培訓教師識別及安排適切培訓目標及策略，這樣才有效提升教學質素。

(四)推行措施，增加學校的行政工作量

學券制的實施，衍生繁複的行政工作，引來學校及教師的沉重文件工作壓力。如每月需核對學券資助額與學生人數是否正確、處理轉校生的學券資助計算(轉校生的第一期學券有機會已被另一間學校收取)，及因政府學券計算程式的混亂(因學券以上一年八月的資助當作後一年八月的學券資助額)，而衍生的學校學費收入差異的處理，使學校不勝負荷。建議設計較簡單、清晰及準確的方法，讓校方核對學券及學費減免的資助工作，以減省學校不必要的行政負擔。增加額外資源讓全日制幼兒學校增聘行政人員，處理學校面對社署、教育局及學資處的繁重文件工作。

(五)取消質素評核報告上載互聯網

政府原意是希望促使業界能提供更優質幼兒教育，然而此舉卻增添學校教師不少壓力，學校教師為求達標甚至要獲得更佳的成績，必定全力以赴，在教學之餘更要應付繁重的文書工作，壓力沉重。我們不明白現時中、小學校在「質素評核」措施執行後，不必將評核結果上網，為何卻獨強加於幼稚園？此舉實乃歧視幼兒教師。應取消將質素評核報告上網，改為監察學校內部文件。質素保證旨在確保學校能提供優質服務，在評核後，對須改善項目應提供實質支援予學校，以完善幼兒教育達至優化。

(六)設立幼師發展基金

政府一直未有為幼師訂立長遠發展政策，為鼓勵幼師終身學習，政府宜設立教師發展基金，讓教師自決選擇何時進修。無需像現時的方法，強迫幼師在規定的日子完成某個專業發展階段。持續長遠地推動幼兒教育專業的提升；並且資助科研項目，持續及認真地進行優質幼兒教育的課題研究，訂定幼師學位化目標，使有效支持本港的優質幼兒教育發展。

(七)全面資助幼兒教育

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，學前階段正是兒童成長發展的基石。重投資於幼兒教育，可減少日後青少年以至成人，因教育不足而造成社會日後的負擔。長遠而言政府應有計劃地運用社會資源，為達至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為目標。

改革幼兒教育資助的政策刻不容緩，期望教育局重視我們的意見，為幼兒教育帶出曙光。

幼師資源速改善

薪酬架構須重檢

減費津貼要改變

手續繁複勿再現

免費教育十五年

納入教改莫拖延

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

周慧珍主席謹啟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